

電話號碼： 2869 9332

傳真號碼： 2521 7518

便 箋

受文者： 總議會秘書(2)1
經由首席議會秘書(申訴)轉呈 *h*
發文者： 議會秘書(申訴)4(2) *25/2*
本函檔號： CP/C 2671/2010
日期： 2011年2月25日

有關強制性公積金用作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事宜

一名市民早前致電申訴部就有關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用作抵銷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下稱"長服金")的事宜作出申訴。申訴部已就此事去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勞工及福利局，並已向立法會當值議員李鳳英議員匯報。現遵李議員的指示，將此個案轉介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備悉。

申訴內容

2. 申訴人指出，按現行法例，僱主可從其僱員的強積金戶口中提取僱主所繳付的供款，用以支付遣散費或長服金。就此方面，該名市民認為，有關安排等同僱主利用僱員的退休金支付遣散費，做法有欠公允。

政府當局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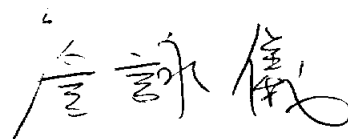
3. 勞工及福利局在回覆申訴部的查詢時表示，《僱傭條例》(第57章)有關遣散費或長服金的條文，旨在保障那些為同一僱主服務超過一定期間，並在某些指定情況下被終止僱傭合約的僱員，獲得一定數額的補償。

4. 遠在強積金法例生效以前，為鼓勵僱主設立或參與退休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及《僱傭條例》亦容

許僱主就註冊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抵銷遣散費或長服金。在2000年實施的強積金法例，是將這項沿用已久的抵銷程序，延伸至適用於強積金計劃。

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勞工及福利局同時指出，上述抵銷安排是經過廣泛諮詢及有關各方達成諒解後才實施的。檢討強積金制度下的抵銷安排是一個相當複雜的課題，任何涉及經營成本的法例修改均須考慮及配合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及經濟發展的步伐，並需要社會各界達成共識。兩個部門均表示在現階段沒有計劃檢討強積金制度下的抵銷安排。

議會秘書(申訴)4(2)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詹詠儀'.

(詹詠儀女士)

d4117cm-CA(C)2